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四次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桓台县统计局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桓政字〔2018〕54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四次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各镇(街道)、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和县委副书记、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为普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0个部门组成,负责全县第四次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实施和协调。各镇、街道也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和镇长(主任)担任双组长的领

导小组。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宣传、发改、教育、工信、财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民政、编制、商务等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背景下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是五年来我县经济发展的全面反映和“透视”。同时，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为跟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2018年8月至11月和2019年1月至4月，全县721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市场主体数量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在工作中，全县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实施方案》以及省市出台的各项业务流程和实施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着力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和 workflow 规范，增强可操作性，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全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县经普办收集、整理了市场监管、税务、编制、民政4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底册信息1万余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

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坚持依法普查

全县各级普查机构以及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严格执行对普查对象登记资料的保密制度，履行普查保密义务，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严格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纪律，“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调情况提前在普查小区公示栏进行公示，“两员”持证上岗，持证入户，依法依规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严格按照《普查方案》、《普查员手册》及有关规定开展普查登记，规范基层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修改等各个环节，依法依规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假的一个不要，真的一个不少”，数据修改全程留痕，依法合规。严格履行普查对象签字认可程序，坚决杜绝代填代报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县经普办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主动公开县经普办和各镇（街道）经普办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镇（街道）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通过多轮“两员”培训，加强现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

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正式登记期间，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县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组指导检查。每个镇（街道）随机抽选 3 个普查小区，县、镇（街道）经普办联合对普查小区除个体经营户外的所有普查对象进行了实地上门检查。此外，我县还全面接受省、市经普办事后质量抽查。从省、市抽查检查情况看，抽检的普查小区均达到了数据检查标准，数据全部通过质量验收。

总体来看，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组织有力，实事求是，方法科学，依法合规。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5539 个，从业人员 24.86 万人；产业活动单位 7017 个，个体经营户 32885 个。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桓台县统计局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539个；产业活动单位7017个；个体经营户32885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539	100
企业法人	4615	83.3
机关、事业法人	269	4.9
社会团体	62	1.1
其他法人	593	10.7
二、产业活动单位	7017	100
第二产业	1855	26.4
第三产业	5162	73.6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

二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12 个，占 29.12%；制造业 1280 个，占 23.1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50 个，占 55.41%；住宿和餐饮业 178 个，占 11.6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 个，占 15.34%（详见表 2-2）。

表 2-2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539	100
采矿业	5	0.09
制造业	1280	23.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	0.42
建筑业	518	9.35
批发和零售业	1612	29.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	2.00
住宿和餐饮业	56	1.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	2.13
金融业	10	0.18
房地产业	184	3.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	6.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0	3.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	0.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	1.26
教育	173	3.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90	1.6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	1.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3	10.53

2018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4615个。其中，内资企业占99.5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2%，外商投资企业占0.2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法人单位的0.17%，私营企业占90.31%（详见表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4615	100
内资企业	4595	99.57
国有企业	8	0.17
集体企业	32	0.70
股份合作企业	0	0.00
联营企业	2	0.04
有限责任公司	319	6.94
股份有限公司	84	1.83
私营企业	4150	90.3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	0.22
外商投资企业	10	0.22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48647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8776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

员为 205893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42573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3533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2004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148747 人，占 59.8%；制造业 55630 人，占 22.4%；批发和零售业 9803 人，占 3.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48647	48776
（二）采矿业	207	85
（三）制造业	55630	18460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09	296
（五）建筑业	148747	8729
（六）批发和零售业	9803	5955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2	293
（八）住宿和餐饮业	1031	640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5	276
（十）金融业	662	336
（十一）房地产业	3090	1409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2	599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4	466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6	634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0	202
（十六）教育	6925	4197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39	3370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3	387
(十九)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其他成员组 织	6831	2393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67.8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4.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5.5%。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59.1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6.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3.7%。

2018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680.8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90.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9.8%（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67.85	1259.13	2680.85
采矿业	6.43	0.92	2.7
制造业	1087.41	649.07	20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23.33	21.84	14.7
建筑业	282.63	163.63	385.69

批发和零售业	84.32	63.66	173.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5	15.16	12.53
住宿和餐饮业	6.12	10.05	10.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2.65	1.28	1.07
金融业	1.92	0	-----
房地产业	184.19	139.35	47.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3.06	157.43	8.8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9	5.38	4.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6	2.96	1.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2	0.63	0.3
教育	18.34	0.89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45	7.28	1.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1	2.07	0.9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5.32	17.22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桓台县统计局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工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08个，比2013年末下降9.92%；从业人员57146人，比2013年末下降63.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291个，占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8个，占0.61%；外商投资企业9个，占0.6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0个，占全部企业的0%；集体企业7个，占0.54%；私营企业1284个，占98.1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4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41%，外商投资企业占1.1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集体企业占0.42%，私营企业占93.02%（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1308	57146
内资企业	1291	53397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7	24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80	17744
股份有限公司	30	6303
私营企业	1174	29110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3091
外商投资企业	9	65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 个，制造业 128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 个，分别占 0.38%、97.86%和 1.7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61%、9.71%和 8.5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36%，制造业占 97.3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2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6.36%、11.67%和 6.7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	(人)
合 计	1308	5714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16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45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500
食品制造业	14	58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	340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18	432
纺织服装、服饰业	56	19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	234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0	306
家具制造业	12	343
造纸和纸制品业	67	666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4	122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9	205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358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0	15066
医药制造业	2	1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2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4	23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3	35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227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231
金属制品业	127	197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8	302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2	3829
汽车制造业	11	52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6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6	160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42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	55
其他制造业	9	4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9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6	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	103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12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154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17.16	671.83	2033.1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66	0.89	2.7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76	0.02	0.02
其他采矿业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5	1.89	7.55
食品制造业	3.95	1.80	1.3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8	2.66	0.44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2.36	3.26	0.7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50	9.64	3.7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48	14.69	25.9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7	0.51	0.88
家具制造业	4.40	2.77	3.9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70.30	111.54	212.3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79	5.39	4.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0	2.01	5.9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47.85	127.51	890.3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03.56	234.65	646.16
医药制造业	1.59	1.18	0.2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2	0.10	0.1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83	20.42	17.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51	14.45	24.9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4.12	33.44	92.5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2	0.78	1.68
金属制品业	15.76	8.77	12.7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11	22.72	11.6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28	14.26	30.94
汽车制造业	2.64	1.98	3.1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57	0.20	0.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59	11.07	13.0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9	0.68	1.5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14	0.07	0.22
其他制造业	0.26	0.13	0.2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86	0.38	0.4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2	0.11	0.2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51	18.08	12.4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87	1.73	1.6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6	2.03	0.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17.16 亿元，比 2013 年末减少 36.68%。负债合计 671.8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3.14 亿元（详见表 3-3）。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8391.00
◇ABS 树脂	吨	12119.00
机械式停车设备	台（套）	500.00
熟肉制品	吨	58.0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35835.0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1908850.89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7942.00
其中：△新闻纸	吨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610627.00
其中：△箱纸板	吨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131040.0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金属压力容器	吨	6700.00
铸铁件	吨	34831.57
大型拖拉机	台	756.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9683.00
◇收获机械△	台	9530.0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115.00
铝材◇	吨	626.00
服装◆	万件	324.00
◆梭织服装△	万件	

单色印刷品	令	259743.0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40119.0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15697.30
小麦粉	吨	240329.54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	台（套、面）	29000.00
◆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	台（套、面）	18000.00
△低压开关板	面	15000.0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938805.00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0.0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938805.0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427251.80
烧碱（折100%）◇	吨	791939.0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100%）	吨	
塑料制品◇	吨	20692.70
建筑材料及制品专用生产机械◇	台	8.00
其中：◇水泥专用设备	吨	450.00
泵◇	台	1256.00
纸制品◇	吨	1483.09
水泥◇	吨	479666.00
其中：◆高压电路开关、保护电器装置	台（套、面）	11000.0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28.0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家具◇	件	200740.0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64761.00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平方米	610298.00
橡胶助剂	吨	6523.00
成品革◇	平方米	13789622.49
其中：◇轻革	平方米	13248204.30
合成橡胶	吨	14718.98
纱◆	吨	1277.40
其中：◆棉纱	吨	
钢结构	吨	81862.25
齿轮	吨	11500.00
硫酸（折100%）	吨	230204.00
◇软体家具	件	135979.00
电力电缆	千米	33921.00
饮料酒◇	千升	523.23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千升	
化学试剂	吨	5856.59
毛纱	吨	385.00
其中：△高压开关板	面	0.0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31158.00
◆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	台（套）	300.00
其中：◆工商用制冷设备	台（套）	0.00
◆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	台（套）	

◆工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30858.00
表面活性剂	吨	10640.68
其中：◇塑料薄膜△	吨	1872.70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立方米	86100.0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39446.08
卫生陶瓷制品	件	1401676.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61.00
◆公共工程用机械△	台	
生铁	吨	1429205.00
粗钢	吨	2018916.00
钢材◆	吨	2389319.00
◆钢筋	吨	1221658.00
◆线材（盘条）	吨	1167661.0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1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01.55%。从业人员 148747 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15.9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17 个，占 99.81%。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19%，私营企业占 85.3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5%。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08%，私营企业占 14.08%（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18	148747
内资企业	517	148229
国有企业	1	123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68	60427
股份有限公司	7	66802
私营企业	441	20877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518
外商投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3.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3.01%，建筑安装业占 21.2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2.5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91.6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66%，建筑安装业占 1.4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23%（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18	148747
房屋建筑业	120	13632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1	5439
建筑安装业	110	218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7	48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2.1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4.25%。负债合计163.1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5.69亿元(详见表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2.14	163.16	395.69
房屋建筑业	199.87	103.68	345.33
土木工程建筑业	64.01	49.72	35.97
建筑安装业	6.17	3.55	7.1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2.10	6.21	7.2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桓台县统计局

桓台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612个，从业人员9803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9.1%，零售业占50.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8.2%，零售业占61.8%（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外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12	9803
批发业	791	374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8	28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8	65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0	33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3	6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	4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42	161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4	541
贸易经纪与代理	7	18
其他批发业	68	188
零售业	821	6055
综合零售	75	35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3	2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3	19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7	20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4	32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6	51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6	21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8	54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9	284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12	9803
内资企业	1611	9791
国有企业	2	1
集体企业	21	80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69	530
股份有限公司	24	410
私营企业	1456	8592
其他企业	38	17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3231 万元。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3560.1 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9670.9 万元。负债合计 636557.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0329.3 万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43231.0	636557.8	1730329.3
批发业	543560.1	423816	1392977.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7592.7	15861.5	28932.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9359.8	12452.5	18005.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596.1	5280.5	1885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4788.9	11604.5	34209.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89.5	1027.6	7155.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76424.1	299849.7	1070624.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1970.9	64855.9	174496.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29.6	1094.1	785.6
其他批发业	20708.5	11789.6	39918.3
零售业	299670.9	212741.8	337351.5
综合零售	59343	39869.7	15859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913.7	4804	10575.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657.2	4079.5	425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8950	13926.3	19129.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375.3	2858.5	4535.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4016.2	41956	73441.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748.3	4851.6	7701.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465.5	15401.8	18608.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4201.5	84994.4	40515.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08 个，从业人员 1822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8	1822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68	1352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1	20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7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6	366
邮政业	2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6906.2 万元，负债合计 151481.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99.4 万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6906.2	151481.3	125299.4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77853.6	66649.6	86975.1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630.6	343.5	348.0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50.1	609.1	1328.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7096.6	83875.8	36266.3
邮政业	75.4	3.2	381.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6个,从业人员1031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19.6%,餐饮业占80.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65.6%,餐饮业占34.4%(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6	1031
住宿业	11	676
旅游饭店	3	623
一般旅馆	8	53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45	355
正餐服务	39	330
快餐服务	4	20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2	5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6	1031
内资企业	56	1031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7	95
股份有限公司	2	13
私营企业	47	923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206.9 万元。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494.1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12.8 万元。负债合计 100502.6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2791 万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1206.9	100502.6	12791
住宿业	54494.1	95793.9	10064.2
旅游饭店	53874.2	95757.3	9359.4
一般旅馆	619.9	36.6	704.8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6712.8	4708.7	2726.8
正餐服务	6576	4617.7	2643.1
快餐服务	41.7	6	54.6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	95	85	29.1

他餐饮业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6 个，从业人员 549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	54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	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9	1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42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389.1 万元，负债合计 12679.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07.5 万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6389.1	12679.5	10707.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96.3	592.3	1362.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989.7	1436.8	1665.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803.2	10650.4	7679.5
------------	---------	---------	--------

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20 个，从业人员 2542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6.6%，商务服务业占 63.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1.9%，商务服务业占 68.1%（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20	2542
租赁业	117	811
商务服务业	203	17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29320.1 万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252.5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3067.6 万元。负债合计 1574076.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44.3 万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629320.1	1574076.3	88144.3
租赁业	46252.5	46703	20892.7
商务服务业	2583067.6	1527373.3	67251.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